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四十五講

請打開約翰福音第六章，我們讀第 1 到 7 節，「**這事以後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，就是提比哩亞海。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，就跟隨祂。耶穌上了山，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。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。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，就對腓力說：『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？』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，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。腓力回答說：『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，也是不夠的。』**」

神要試驗人

我們讀這段聖經，要特別注重在「試驗」兩個字上。「**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**」（約六 6）。在聖經裏有一個題目就是 神要試驗人，尤其 神要試驗信祂的人，因為信心要經過試驗，才能夠顯明、才能夠顯出它的寶貴。試驗是 神對信祂之人所作的一件非常奇妙的事，並且 神還要常常地試驗。但對於不信的人 神也試驗，因此，我們要提到兩個方面，一方面是 神試驗那些不信的人，就是所有世界上的人；一方面是 神試驗信的人，就是義人。這兩種人都要經過試驗。

神在時間裏試驗人

神要試驗不信的人，就是所有世界上的人。神要怎麼試驗呢？在聖經裏就告訴我們，神安排了三件事情來試驗人。這是記載在傳道書第三章，我們來看一看，神要試驗所有世上的人，我們先念傳道書第三章第 18 節，「**我心裏說：這乃為世人的緣故，是 神要試驗他們，使他們覺得**

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。」「**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**」，「不過像」這三個字在原文中是沒有的——「使他們覺得自己獸一樣」。神試驗人，在這一篇裏就講到三件事情，第一，神是用時間試驗人。「**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生有時，死有時**」（傳三1～2），神把人放在時間裏。我們看第9和10節，「**這樣看來，作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什麼益處呢？我見神叫世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。**」這就是時間的用處，時間是試驗人的。我們中國人也有這樣的話，說「日久見人心」，所以神用久一點的時間來試驗人。以色列人也在曠野受試驗四十年，所以，我們就知道試驗是需要一段時間的。比如，標準局要發放一個符合國家標準的執照給你，就要把你的產品拿到那裏去作試驗。一個裝在牆上的電燈開關拿到標準局去作試驗，請求它發給你一個符合國家標準的執照，就需要經過試驗。怎麼試驗呢？就要把這個開關不停地開、關、開、關、開、關……在機器上不停地開、關。要經過多少次呢？需要達到十萬次的試驗，還能保持彈力，這才算合格、才符合國家標準。

神對我們也要試驗，所以神要定一段時間，在這段時間裏來試驗我們。人受苦也是試驗，像你能夠承受多大的壓力，你有多少忍受痛苦的力量……比如，太空人要到太空去，這些太空人就要經過百般的試煉，不是隨便什麼人都能坐太空船到太空去的，這個人的體能、他的心臟、他的肺、他身體的一切結構……都需要經過試驗，來看看他能不能承受失重的環境、能不能適應突然間生活習慣的改變。因為到天上去，連睡覺都是漂浮著睡的，人的活動都是倒過來、倒過去的，所以，要經過試驗，看你能不能承受這些變化？你有沒有什麼病？當然，先要通過健康檢查，身體各部分都要健康，尤其是心臟、血液循環、血壓……這是非常要緊的。假如，太空船一起飛，血壓就高了、腦部就充血了，這就沒辦法到太空上去了。所以，人要經過種種的試驗。神

對人也是如此，我們在沒有信主以前，都要經過種種的試驗。人這一輩子 神都在試驗。神安排了時間，在時間裏來試驗你。

神用光作記錄

神不單要試驗，神還用時間把你一切的動作都記錄起來了，將來 神好施行審判。我們看第15節，「**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並且 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。**」為什麼呢？底下我們再看第16和17節，「**我又見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我心裏說：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裏**（應當加一個『祂』，在祂那裏、在 神那裏），**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**」（傳三16～17）「定時」翻譯得不太好，應該是「都有時間的記錄」。神把我們用時間都記錄起來了；這個時間按照科學來說，就是光的流動。我們知道光，比如，從銀河系來到我們這裏的光，需要多少光年呢？光在空中行走的速度是每秒鐘十八萬六千二百六十二英里；按公里來算，差不多是三十萬公里。光的速度一年將近可走六億萬里。所以，光從遙遠的星上發出來到我們這裏，比如，半人馬座（阿爾法星）是銀河系裏離我們最近的一個星群，那裏的光到我們這裏差不多需要走四光年。而銀河系最遠的光到我們這裏要四千光年。所以，光在天上是走的，並且走得很快。我們也知道，光有光譜，光可以顯明一切的事情；光還可以照相，光還可以通消息。現在的發明越來越多了，像現在發明的鐳射唱盤就是用鐳射光，現在發明的光纖電話就是用光纖代替電線、來傳遞聲音。那麼，光可以傳導影像、傳導聲音。大家都知道，光的作用是非常奇妙的。

神就是光，神把我們都記錄了。因為我們一動，在光裏就有一個影子；聲音一出來，在光

裏就有一個波，所以，動作就是影、聲音就是波。這有影又有波，就把你都給記錄下來了。神的光就把你的影子和聲音都記錄了。所以，一個人只要活在世界上、活在日光之下，就都被記錄了。我們都在光裏，當然，這個光不一定是日光，因為日光是在有太陽的時候才有的，沒有太陽就沒有了。聖經裏說「**神就是光**」，這個光比紫外線、紅外線更特別，包括了全光譜。所以，人一切的動作都被 神記錄了。神用一段時間，在這段時間裏記錄你。因為你生有時、死有時，你生到地上，神就給你在光裏留了這麼一段時間，你的影、你的波、你的聲音都記錄在那裏。這個波有時候就是一個光子運動所產生的質點，也需要把它記錄起來。所以，在聖經裏說，一點一畫（一個長的、一個短的）都不能廢去（太五 18），這就是最科學的說法。

神把我們在光裏都記錄起來了，這是最奇妙的。現在科學家已經都發現這些原理了，他們都懂得怎麼樣使用光傳導影像、傳導聲音，這些都已經發現了。所以 神早就安排了，「**神就是光**」，祂把我們都記錄了。我們任何一個細微的小動作都不能逃過。我們看詩篇第一百卅九篇，我們就知道 神把我們記錄得有多詳細。第 1 到 4 節，「**耶和華啊，祢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我坐下，我起來，祢都曉得，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；我行路，我躺臥，祢都細察，祢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耶和華啊，我舌頭上的話，祢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**」我們的言語、思想、行為，神都給我們記錄了，神都細察。這裏講到的動作——我坐下、我起來、我行路、我躺臥……大概我們一天的動作就包括這些，神都細察、都給我們記錄了。你一切所行的、你一切細微的動作，像你今天坐在收音機前聽廣播，你怎麼坐的呢？你是大腿翹二腿，還是二腿翹大腿？你面前放著一杯茶，有一個筆記本，還有一隻筆，你用心聽、還用心記，你面前還有一本聖經，你的桌子、椅子、房子的佈置……神都記錄了，都通通給你拍照了。不僅如此，你說話的時候，只要有一個聲

音出來，就有記錄了。因為一有聲音就有聲波，一有動作就有影。

另外，神的光還能透視，好像測謊儀、心電圖、腦波圖……之類的東西。我們知道，現在到醫院檢查，有一種叫作「斷層掃描」，就是用一種鐳射波來檢查我們的全身，把裏面整個都檢查了、都透視出來了，就像我們照X光一樣。所以，神是光，把我們都照透了。照透到什麼程度呢？第2節說，「**我坐下，我起來，祢都曉得，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；**」（詩一三九2）連我們的心思、意念，神都清楚、都知道。所以，我們心裏一動，祂就知道。聖經裏說得更清楚，「**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**」（箴廿27）。你裏邊的心靈就是神的燈，你裏面一明一暗，比如，你作壞事、想壞事的時候，它就暗了，你想好事的時候，它就亮了。心地黑暗、心地光明。人若不孝順父母、咒罵父母，他的燈必熄滅（箴廿20）。惡事一來，燈就滅了、就黑了，那麼神就給你記錄了。這一天，你的燈亮幾次、黑幾次，大概人都是黑的時候多、亮的時候少，在神那裏都有記錄。這就是時間的功用；時間是我們的試驗。

人不過像獸一樣

還有一個更有趣，神讓我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。神造人有靈、有魂、有肉體。但人的靈跟神隔絕了以後，人就不大用靈。即便使用靈，也是邪靈在那裏跟人打交道，跟神的靈接不通了。因為罪使人與神隔絕，罪是聖靈的絕緣體。我們有了罪，聖靈進不來，神的靈就不能跟你交通；然而，你的靈就有邪靈來穿插、來控制。所以，聖經裏有一句話，說「**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**（就是指著我們的靈）……**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**」（弗二1～2）所以，一個人的靈跟神不

通了以後，邪靈就侵入、就在裏邊運行，「**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**」。所以 神造了人的靈、魂、肉體，但人的靈死了以後，人受了試驗，就覺得自己不過像獸。人跟野獸一樣，因為沒有靈了。人跟野獸一樣，獸有魂、肉體，人有靈、魂、肉體，但人的靈死了，我們就跟野獸一樣，因為野獸有魂、有體，卻沒有靈。

所以，人異於禽獸者幾稀呢？就差了一點靈。我們再念傳道書第三章第 19 到 20 節（剛才我們念的是 18 節），「**因為世人遭遇的，獸也遭遇，所遭遇的都是一樣；這個怎樣死，那個也怎樣死，氣息都是一樣。人不能強於獸，都是虛空。都歸一處，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**」從這裏來看，人跟野獸真是一樣，所以，達爾文說人是由猴子變來的，也有點道理。我們看猩猩、猴子、猿人……有時候真是人模人樣，但它就是缺了一點靈，它沒有靈。靈就是人與禽獸之間的一個分別，人還有那麼一點靈，怎麼知道呢？我們看傳道書第三章第 21 節，「**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**」獸有魂、卻沒有靈。獸一死，它的魂下入地就完了。但人有靈，人的靈應當往上升，可是人犯了罪、墮落了，與 神隔絕了，靈就上不去了。所以，這就是聖經裏所說 神要試驗人，讓人從靈裏墮落到魂裏，從魂裏墮落到肉體裏。 神要試驗人，讓人覺得自己像獸。

我們學物理的時候，說到人是猴子變的。我們摸摸自己的屁股，說有尾巴骨，對了！這就是當初的猴子尾巴，現在縮短了，因為常常坐著就把它磨短了。居然人自己都這樣承認了，好像我們的祖先就和孫悟空一樣，所以，就認為人是猴子變。各位，這是 神要試驗人。我們是 神造的人、為萬物之靈，我們還是跟野獸一樣呢？實在說來，人罵人的時候，才會生氣地說「衣冠禽獸」，說人是穿上衣服的禽獸；說「狼心狗肺」，是狼的心、狗的肺；說「鼠肚雞腸」，一個人

小氣的時候，就像老鼠的肚子、雞的腸子。這時候才用野獸來形容人，說人是殘暴的豺狼，說君王是吼叫的獅子……這些都是人的靈沒有以後來形容人的。若是人的靈活著，人就不會成為野獸。所以，在聖經裏，這是一個試驗。我們若承認自己是從猴子變的，這就是你承認了你沒有靈。你這個人在 神面前被試驗，就是你自甘墮落。假如，你知道人是 神造的，將來要作 神的兒子，這是多麼高貴。 神是有計劃的，所以，聖經裏就以此作為一個試驗，這是對世人的試驗。我們下一次要講到 神對信徒的試驗。